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合晶期貨(PLF)、力積電期貨(QZ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並自 115 年 6 月 15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。

說明：根據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

契約 中文簡稱	契約 代碼	契約 ABC值	調整後 原始保證金	調整後 維持保證金	調整後 結算保證金	調整前 原始保證金	調整前 維持保證金	調整前 結算保證金
合晶期貨	PLF		16.20%	12.42%	12.00%	32.40%	24.84%	24.00%
合晶期貨	PL1		16.20%	12.42%	12.00%	32.40%	24.84%	24.00%
力積電期貨	QZF		20.25%	15.53%	15.00%	30.38%	23.29%	22.50%

上述保證金調整自 115年6月15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生效，其所有未平倉部位溯及既往，一律適用新保證金額度。請留意帳戶保證金水位，避免因保證金變動造成交易風險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